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7153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吳俊鴻

被告 楊芝樺(即被繼承人許聖傑之限定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許聖傑之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原告新臺幣304,31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9.03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4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49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許聖傑之遺產範圍內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4,31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所提出之貸款契約書第10條約定，已有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

01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02 二、原告主張訴外人即被繼承人許聖傑於民國112年7月14日，向  
03 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詎許聖傑未依約還款，迄  
04 今尚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。而許聖傑前於114年  
05 1月22日死亡，被告為其繼承人且未為拋棄繼承，自應於繼  
06 承被繼承人許聖傑之遺產範圍內，負清償責任。爰依前開契  
07 約及繼承法律關係起訴請求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8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  
09 書等件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 
10 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  
11 本院復依卷證資料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，從而，原  
12 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 
14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  
15 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 
16 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8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20 臺北簡易庭 法官 徐千惠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  
23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 
24 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26 書記官 黃子芸

27 訴訟費用計算書

28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29 第一審裁判費	4,490元	
30 合 計	4,490元	